



安侯建業

# 稅務新知暨 爭議預防與 解決

2019年8月號



# 本期重點掃描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簡稱ICO)係一種籌資方式, 表彰投資人對發行人之債權或股權, 且持有者可參與盈餘分紅(分潤型)或享有利息支付(債務型)之利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簡稱STO)之虛擬通貨歸類, 核定其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為未來此部分之新興課稅議題提供了方向。

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 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 得免除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至第45條之處罰及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因此如何界定「調查基準日」對於納稅義務人權益之確保至為重要。財政部近期訂定之「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就部分稅目之調查類型案件放寬其認定標準。

本期法規增修及新頒解釋函令將針對上述議題加以分析說明, 本期財政稅務要聞摘錄所得來國繳納之所得稅, 應自該所得歸屬年度之應納稅額扣抵等5則。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為「未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之實質課稅案件免予處罰」, 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2 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 03 訂定「稅捐稽徵法」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 財政稅務要聞

- 07 所得來源國繳納之所得稅應自該所得歸屬年度之應納稅額扣抵
- 08 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備妥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等相關文件
- 09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權利金收入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所得額
- 10 未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作價投資不適用攤折規定
- 11 對實體事項申請更正案件 稽徵機關得改依復查程序處理

##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

- 13 未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之實質課稅案件免予處罰

##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 法規增修 & 新頒解釋函令



# 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 「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1164號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 二. 所稱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
  - (一) 出資人出資。
  - (二) 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
  - (三) 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
  - (四) 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 三. 本令自即日生效。

## KPMG補給站

虛擬通貨一般可有支付型、功能型(可兌換服務或商品)以及證券型等三種分類。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虛擬通貨的定性將影響稅務機關之課稅見解。因此本令釋發布後，對於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交易之課稅可謂提供了方向。納稅義務人未來在面臨虛擬通貨之新興課稅議題，建議可尋求專業人士之協助。

# 訂定「稅捐稽徵法」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108年7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804507200號

- 一. 訂定「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
- 二. 廢止本部103年9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300596890號令。

| 項目   | 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
|--|---|
|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選之查帳案件及擴大書面審核案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查人員應就非屬擴大書面審核及擴大書面審核之派查案件，進行線上審查及核定作業，經審查無異常之案件，將審查情形記錄於核定系統。</li> <li>- 經審查發現有異常之案件，應即發函並載明具體查核範圍，通知營利事業或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限期提供帳簿憑證等相關資料接受調查，以確認異常事項，並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li> </ul>  |
| 綜合所得稅漏報、短報、未申報案件；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受託人之稅務違章案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查人員應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送查之待審核定通知書及各項清冊，依次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情形於待審核定通知書及清冊上註明，陳報基層單位主管核章，以資管制。</li> <li>- 經審查發現有漏報、短報、未申報或其他異常之案件，應即發函並載明具體查核範圍，通知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或信託行為受託人）或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限期提供相關資料接受調查或提供說明，並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但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並經稅捐稽徵機關將根據之事實及調查基準日對外公告之案件，以該公告之調查基準日為準。</li> </ul>   |
| 營業稅<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報進銷項資料交查顯示不同之案件</li> <li>- 異常發票資料之案件（例如以遺失、作廢、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開立之發票，作為進、銷項憑證）</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稅捐稽徵機關依服務區分派件數，經辦人員簽收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li> <li>- 下列案件，經辦人員應於簽收後，發函通知營業人限期提供帳簿憑證等相關資料接受調查，以確認涉嫌違章事實，並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不實之統一發票（例如遺失、作廢、空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虛開之統一發票等）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或退稅者。</li> <li>• 短、漏報銷售額者。</li> <li>• 進、銷項稅額不符者。</li> <li>• 其他具體涉嫌違章之案件。</li> </ul> </li> <li>- 下列案件，經調閱相關違章事證資料，可查核確認營業人涉嫌違章事實，經辦人員應於簽收當日填報「營業人涉嫌逃漏稅交查資料簽收暨進行調查報告單」，並調閱相關違章事證資料，敘明涉嫌違章事實，並以調閱相關違章事證資料之日期為調查基準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複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者。</li> <li>• 重複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li> <li>• 未申報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者。</li> <li>• 其他具體涉嫌違章之案件。</li> </ul> </li> </ul> |



| 項目                            | 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
|-------------------------------|--|
| 已申報遺產稅之查核案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報期限屆滿，派查後調取具體違章事證資料或函查者，以調取日或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li> <li>- 申報期限屆滿前已調取具體違章事證資料或函查者，以申報期限屆滿之次一辦公日為調查基準日。</li> </ul> <p>前二款調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p>  |
| 土地增值稅定期選案調查或清查案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稅捐稽徵機關派案人員應視經辦人員每人每日可辦案件數，分批交查簽收。</li> <li>- 經辦人員應按交查次序，於調查或清查作業期間內，排定日期函請有關單位派員會同調查或勘查，調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並以發函日為調查基準日。</li> </ul>  |
| 使用牌照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察機關舉發車輛：稅捐稽徵機關建檔入案日。</li> <li>- 車輛檢查：車輛檢查查獲日。</li> <li>- 停車格交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稅捐稽徵機關或有關機關檔案交查日。</li> <li>- 其他機關查獲案件：該機關查獲日。</li> </ul>  |
| 印花稅檢查、涉嫌違章案件、交辦調查案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案件，以稅捐稽徵機關發函通知之實施檢查日為調查基準日，通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li> <li>- 其他機關通報具體違章事證案件，以該機關查獲之日為調查基準日。</li> <li>- 稅捐稽徵機關發函通知之實施檢查日與其他機關查獲日不同者，以最先作為之日為調查基準日。</li> </ul>   |
| 其他列選案件、個案調查案件、涉嫌違章案件、臨時交辦調查案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稅捐稽徵機關派案人員應視經辦人員每人每日可辦案件數，分批交查簽收。</li> <li>- 經辦人員於交查簽收後，應即進行函查，其調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並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進行調查之作為有數個時，以最先作為之日為調查基準日。</li> <li>- 調查基準日以前補報並補繳或核定之日以後就核定內容以外之所漏稅款補報並補繳者，適用自動補報並補繳免罰之規定。</li> </ul> |




## KPMG補給站

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訂有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得予僅加計利息而免除漏稅等行政處罰及刑事罰，故其「調查基準日」之界定至為重要。

財政部103年9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300596890號令，針對於各稅目之調查類型案件訂有調查基準日認定基準之規範。本令廢除前令，放寬部分調查基準日之認定，並就遺產稅案件，分別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後進行調查作為之情形，為調查基準日之規範，以更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0條至第12條對於稅捐調查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因此對於「調查基準日」，依據財政部在前述法條之立意下所訂頒「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為其書面調查通知之應記載事項，以保障人民權益。





# 財政稅務要聞

# 所得來源國繳納之所得稅應自該所得歸屬年度之應納稅額扣抵

108年7月15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稅。但為避免重複課稅，境外所得如有繳納所得來源國或地區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境外所得所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計算境外所得扣抵稅額時，該境外所得係以境外收入總額減除相關成本費用為所得額，非僅指收入總額。又所稱「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倘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未能及時提出同一年度納稅憑證，可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自溢繳稅款之日起5年內檢附具體證明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該局舉例，甲公司107年10月承接一筆訂價100萬元之國外技術服務合約，同年12月完成該技術服務，於108年5月辦理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權責發生基礎列報該筆國外技術服務收入100萬元及相關成本費用30萬元，境外所得70萬元(100萬元-30萬元)加計境內所得200萬元，合計全部營利事業所得額為270萬元，應納稅額54萬元(270萬元×適用稅率20%)。嗣於108年7月收取該筆境外技術服務報酬，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25萬元並取得納稅憑證，則甲公司可按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溢繳稅款。又該筆境外所得繳納之所得稅25萬元已超過其因加計境外所得所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14萬元(54萬元-境內所得200萬元×適用稅率20%)，故僅得退還14萬元。

## KPMG補給站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就來自中華民國境外或大陸地區之所得合併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在規定限額範圍內自應納稅額中扣抵。由於該等國外稅額扣抵受有限額限制，與取得國內所得已扣繳之稅款可全額抵退之情形不同，故應配合對應所得之歸屬年度扣抵。如在辦理所得歸屬年度之結算申報時，因尚未取得規定之稅額扣抵納稅憑證而未申報扣抵者，可於取得後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辦理更正退稅。



# 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備妥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等相關文件

108年7月18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之管理費用者，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所在地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認許機構之驗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稱查核準則）第70條規定，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之計算，應以總公司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並提供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及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且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倘經稽徵機關核准採用營業收入百分比以外之計算分攤標準者，其所提供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應另載明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總公司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分攤金額等資料。

該局於查核某外國分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達1,900萬餘元，經函請該外國分公司提示分攤管理費用之內容、分攤基礎及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等資料供核，該外國分公司並未提供，所列報分攤管理費用核與查核準則規定不符，乃予以剔除，補徵稅額300萬餘元。

價之規範，故外商營利事業在實際適用上，應留意相關法令及稽徵審查實務。

## KPMG補給站

境內國外分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稽徵機關查核重點在於分攤之費用是否具管理費用性質，採用收入以外之分攤基礎是否事先報經管轄稽徵機關備查，以及是否備具符合規定內容(載明管理費用金額、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相關金額等資料)之簽證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由於此部分費用分攤無須扣繳稅款，並不受移轉訂



#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權利金收入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所得額

108年7月17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依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者，如該申請案內容包含權利金性質者，該部分因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符，不得適用。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5%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部分提供技術服務之申請案件，雙方所簽訂之合約含有軟體等權利之授權使用，該部分相關報酬屬權利金範疇，非屬技術服務，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該局指出，權利金通常透過如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或軟體等無形資產之授權使用，不需提供勞務施作，即可向使用者收取對價，其性質與技術服務不同；技術服務的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需透過人員提供專業技能始得取得報酬，而非以既有權利授權即可收取對價。故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如合約內容涉有權利授權使用之性質，應將合約價款劃分使用權利之收入及非使用權利之收入，該使用權利之收入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該局籲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時，可參考財政部訂定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先行審視合約內容並排除權利金收入後，再就技術服務報酬收入，申請適用。

## KPMG補給站

權利金與服務費均為人類心智活動的成果，且均具不佔據時空的物理性格。但前者已透過法律登記或書面記載方式固著化，能以既有形式重覆提供他人使用，而與後者需投入勞力親身施作方能由他人領受之情形不同。對此所得類別在法律上之定性應能加以區別，以為稅捐課徵效果之正確適用。

# 未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作價投資 不適用攤折規定

108年7月15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以未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作價投資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60條有關無形資產計提攤折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60條第3項第3款規定，專利權以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標準。所以，未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並無法定享有年數可作為計算攤折的依據，也就沒有前述有關攤折規定的適用。

該局查核甲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發現該公司列報各項耗竭及攤提金額1億多元，其中屬未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作價投資，認列無形資產計提攤折金額4,850萬元，公司主張已申請專利權在案，惟查甲公司雖提出專利權申請，但尚未經審查核准，並無取得專利權的保護，亦無法定享有年數可計算攤折，依前開規定，該未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作價投資無列報各項耗竭及攤提之依據，經該局重新計算，核定調增課稅所得額4,850萬元。

## KPMG補給站

未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非屬所得稅法第60條所列舉無形資產的範圍，且與「商譽」之不可辨認無形資產性質有別，依目前稽徵實務見解，並不能進行費用攤銷，為企業在技術發展管理上應整體考量之事項。

# 對實體事項申請更正案件 稽徵機關 得改依復查程序處理

108年7月18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1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另同法第3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法定救濟期間內，申請復查。兩者適用之要件及情形有所不同。

該局指出，轄內甲君對遺產稅重核復查決定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其仍不服，以該局對其更正申請視為復查係違法為由，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捐稽徵法第17條規定所稱「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係指繳納通知文書所表示之意思有與掣發繳納通知文書之稅捐稽徵機關原來意思不符之誤記、誤算或其他顯著之錯誤；或對同一課稅事實重複發單通知繳納之情形。若納稅義務人形式上雖為更正之申請，惟如其申請內容係對稅捐核課處分之實體事項為爭執，則非屬前揭第17條關於通知文書之更正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應按其實質內容，依同法第35條復查程序處理，以避免人民因不諳法令規定，錯失行政救濟期間。

## KPMG補給站

稅捐稽徵法之「查對更正」乃適用於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之情形，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起。而「復查」乃不服稅捐核定處分認事用法所生爭議而提起，其提起期限依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之情形不同。兩者之適用應能正確區分，以確保權益。



# 稅務爭議預防與 解決案例精選





# 未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之實質課稅案件免予處罰

## 爭點

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如對重要事項無隱匿、無為虛偽不實陳述或無提供不正確資料，可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7條第3項及第8項有關實質課稅免罰之規定。

## 事實摘要

某甲於民國102年9月2日自其配偶某乙受贈取得A公司股票(下稱系爭股票)，並於102年9月5日辦竣股票過戶登記。然某乙於103年8月26日死亡，某甲與其子4名則於104年4月2日簽訂「解除贈與契約暨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解除贈與暨分割協議書)，將系爭股票轉回某乙名下證券帳戶，再由其4名兒子以繼承方式取得系爭股票。經稅局認定某甲對系爭股票並無贈與之法定撤銷權，其將系爭股票移轉予其4名兒子之行為，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所定贈與要件，卻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乃依解除贈與日(104年4月2日)之收盤價核定贈與總額，並予以補稅及處罰。某甲不服，提起復查、訴願皆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之行政訴訟。

## 裁判要旨

- 一. 納保法之條文雖於106年12月28日起始生效，惟其規定其實為名詞解釋性立法，就現行租稅稽徵上關於租稅規避、租稅逃漏等名詞，予以定義性規定而已，並未變更現行稅法上納稅者之權利義務，自得於本案中予以適用，無待於法規生效後始得援用。
- 二. 某甲如直接贈與系爭股票予其子4人，就扣除遺贈稅法第22條所定220萬元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必須負擔依同法第19條第1項所定稅率計算之高達上千萬元贈與稅，由此不難想見某甲與其子4人原本對某乙生前贈與系爭股票予某甲並無異議，其後卻執意將某乙已移轉至某甲名下而履行完畢之

贈與契約效力解消，係出於規避高額稅負之動機。是以，某甲係透過與其子4人以締結解除贈與暨分割協議及成立調解等非通常之法律形式，將其前因受贈而取得所有權之系爭股票，無償移轉至其子4人名下，達成贈與之實質經濟效果，並規避贈與稅構成要件之該當，所為核屬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3項及納保法第7條第3項所稱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於此際本應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就某甲事實上予以規避，然與其經濟實質相當之法形式(即贈與)作為課稅之基礎。

- 三. 某甲與其子4人藉由前述合意解除贈與契約、訂定分割協議及成立調解等法律形式外觀，達成由某甲將其所有之系爭股票贈與其子4人之實質經濟效果，並規避贈與稅要件之該當，所為固然構成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3項及納保法第7條第3項所定租稅規避，惟某甲於稅捐申報及稽徵機關進行課稅調查時，對稽徵機關完全據實以告，既無納保法第7條第8項但書所稱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之行為，致使主管機關陷於錯誤，因而短漏核定稅捐之情事，則稽徵機關除得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對某甲補徵贈與稅，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外，應不得另裁處罰鍰。故罰鍰部分，某甲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判決字號

107年度訴字第1639號

## 裁判日期

108.05.02

## 裁判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不利於某甲之部分均撤銷。

## KPMG補給站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及第8項規定稽徵機關對於租稅規避之實質課稅案件，僅得補稅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而不得處罰，但其前提要件為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不得對重要事項隱匿、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本案某甲於稅局調查時對於其及其子4人嗣後係經由訂定解除贈與暨分割協議並於桃園地院成立調解等方式，先將系爭股票回復為某乙名義，再由其子4人以繼承名義取得之過程，對稅局完全據實以告，故經法院認定符合前述免罰之要件。是納稅者爾後若遇有類此遭稽徵機關欲裁處罰鍰之案件，可考量是否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免罰要件並適時援引，必要時尋求專業人士協助，以保障自身權利。





安侯建業

###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174

kchen4@kpmg.com.tw

###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